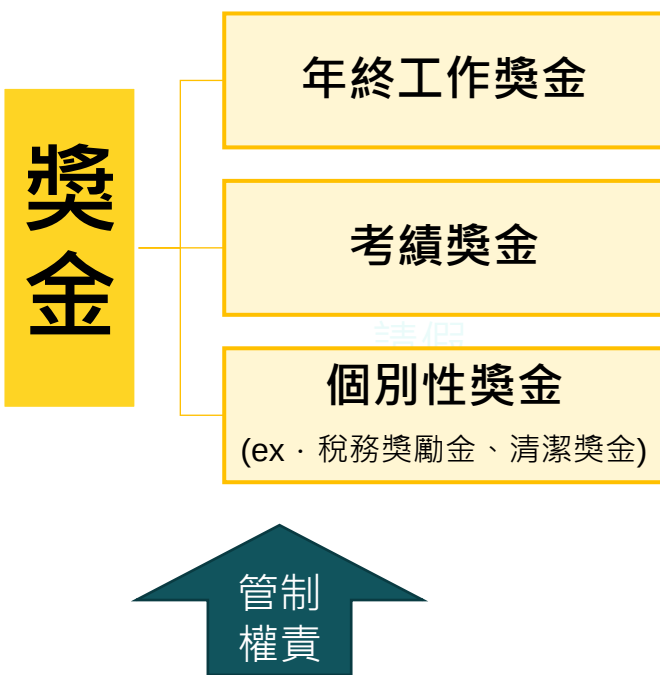


獎金篇

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

年終工作獎金

依據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Q&A

發給對象

- ◎ 現職軍公教人員(含技警工友)。
- ◎ 年度中退休(伍、職)、資遣、死亡人員。
- ◎ 比照辦理人員：考試分發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、替代役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。

發給基準

原則依當年12月份薪資總額計算，年度中薪資異動者另依當年規定辦理

當年實際
在職月數
比例

- ◎ 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.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。
- ◎ 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例如

- 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2發給。
- 12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1發給。

不發

- ◎ 11月30日前辭職。
- ◎ 年終考績或另予。考績列丙等以下
- ◎ 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。
- ◎ 平時考核累積達一大過。

減發

- ◎ 累積達記過2次或累積曠職4日→發1/3。
- ◎ 累積達記過1次或累積曠職3日→發2/3。
- ◎ 受申誡處分→發3/4。